

—史學研究叢書·歷史文化叢刊—

先公庥後私家

——宋朝賑災措施及其官民關係

楊宇勛 著

你或許知道，宋朝的賑荒措施成就斐然，有些開世界風氣之先。但你知道嗎？成就此番事業，官方動用民間資源來協助賑荒，南宋更趨明顯。想要瞭解，恤民仁政是宋朝的祖宗家法，既是安邦定國的統治策略，也是政治設計的緣飾包裝，請看本書！



史學研究叢書・歷史文化叢刊

先公庾後私家

——宋朝賑災措施及其官民關係

楊宇勛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先公庾後私家：宋朝賑災措施及其官民關係 /

楊宇勛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萬卷樓，
2013.12

面；公分. -- (史學研究叢書)

ISBN 978-957-739-845-1(平裝)

1. 農業災害 2. 賑災 3. 宋代

433.092

102026666

先公庾後私家 ——宋朝賑災措施及其官民關係

2013 年 12 月 初版 平裝

ISBN 978-957-739-845-1

定價：新台幣 520 元

作 者	楊宇勛	出 版 者	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發 行 人	陳滿銘	編輯部地址	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9 樓之 4
總 編 輯	陳滿銘	電話	02-23216565
副總編輯	張晏瑞	傳真	02-23218698
責任編輯	吳家嘉	電郵	editor@wanjuan.com.tw
編 輯	游依玲	發行所地址	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編 輯	楊子葳	電話	02-23216565
封面設計	斐類設計	傳真	02-23944113
		印 刷 者	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

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

網 路 書 店 www.wanjuan.com.tw

請寄回更換

劃撥帳號 15624015

緒論

一 宋朝荒政內容

《周禮》〈地官司徒〉提到十二項荒政措施，可以聚萬民：

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。一曰散利，二曰薄征，三曰緩刑，四曰弛力，五曰舍禁，六曰去幾，七曰眚禮，八曰殺哀，九曰蕃樂，十曰多昏，十有一曰索鬼神，十有二曰除盜賊。

十二項荒政措施當中，散利是發放救濟物資，屬於賑災行為。薄征是減征田賦，弛力是減少役使百姓，舍禁是允許漁獵山澤，去幾是免除關市之征，屬於寬恤災民。其餘屬於象徵性措施，形式重於實際，其與賑災並無直接的關係，如緩刑、眚禮（減少吉禮禮儀）、殺哀（減少凶禮禮儀）、蕃樂（撤樂）、多昏（多婚）、索鬼神（向鬼神祈禱）、除盜賊等七種。直接而具體的賑災措施，僅有散利、薄征、弛力、舍禁、去幾等五種。

南宋中晚期董煟提到：

救荒之法不一，而大致有五：常平以賑糶，義倉以賑濟，不足則勸分於有力之家，又遏糶有禁，抑價有禁，能行五者，則亦庶乎其可矣！至於檢旱也、減租也、貸種也、遣使也、弛禁也、鬻爵也、度僧也、優農也、治盜也、捕蝗也、和糶也、存恤流民、勸種二麥、通融有無、借貸內庫之類，又在隨宜而施

行焉。¹

他認為宋朝救荒之法，除了常平賑糶、義倉賑濟、勸分富室、遏糶有禁、抑價有禁等五種之外，還有另外十五種，總計二十種。這是董煟的心血結晶，不過分類有些凌亂，本書重新整理，將宋朝荒政分為九大類：倉儲制度、錢糧調度、賑災方式、社會救助、蠲減稅課、糧食買賣、生產復員、刑罰寬仁、天人感應等。□者為董煟原有的項目，無記號者為本書額外加入，共計五十項：²

一是倉儲制度，常平倉、義倉、社倉、廣惠倉、惠民倉等五種。二是錢糧調度：鬻爵（撥賜官告或勸分補官）、度僧（撥賜度牒）、借貸內庫、通融有無（調借他司錢糧）等四種。三是賑災方式：無償賑濟（即賑給，給糧、給酒糟、給錢）、有償賑糶、有償賑貸（貸種、貸糧、貸錢）、勸分於有力之家、以工代賑、施粥造飯³等六種。四是社會救助：照顧鰥寡孤獨（居養）、施藥醫治（安濟）、瘞葬暴骸（漏澤）、收養棄嬰（慈幼）、救助乞丐⁴等五種。五是蠲減稅課：訴災、檢旱、抄割、緩徵（展限、住催、倚閣）、減租、專賣弛禁等六種。六是糧食買賣：遏糶有禁、抑價有禁、抑低糧價⁵、和糶、通商免稅等五種。七是生產復員，遣使、治盜、興修水利、優農、勸種二麥、捕蝗、存恤流民（授田墾荒、復員返鄉）、募饑民為

1 《救荒活民書》卷中，頁1。

2 戶田裕司認為荒政的範圍有五：（1）饑饉之際的穀物調度及驅除蝗蟲，（2）饑饉後的復興，（3）倉儲政策，（4）更新水利、灌溉設施，（5）祈禱神祇。〈救荒，荒政研究と宋代在地社會への視角〉，頁1。

3 施粥造飯可併入無償賑給，鑑於性質特殊，故單獨另列。

4 廣義的居養包括慈幼、乞丐，鑑於二者具有時代性，故另列項目。

5 抑價有禁、抑低糧價是兩組相左理念，地方官吏大多採取壓抑糧價的手段，僅有少數人主張抑價有禁，如范仲淹、包拯、孟庾、章誼、董煟等人，《救荒活民書》卷中〈不抑價〉，頁15-17。

兵等八種。八是刑罰寬仁，理冤獄（決繫囚）、赦罪（赦死罪、釋杖以下）、釋遷謫、還沒產等四種。九是天人感應：祈禱晴雨（祈禱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名山大川）、易服、避正殿、減常膳（進蔬食）、撤樂、求直言、放宮人等七種。天人感應措施以「答天戒」為核心，稟承傳統的天人感應之說，皇帝代表天下，以順天理應人事的象徵儀式回應天意。⁶

據學者研究，宋朝以後災害日趨嚴重，兩宋災害的頻率雖與唐代相當，卻其強度及廣度則更甚之。⁷兩宋災害頻繁的原因大致可歸納成五說：一是氣候說，季風氣候區夏冬雨量不平均，發生災荒機率較高。二是黃河氾濫說，黃河自宋仁宗時改道後，河床長期不穩定，經常氾濫成災，增加災害頻率。三是貪官污吏說，官吏魚肉鄉民，地主剝削佃農，使得小民生活不易，抵抗災害的能力降低。四是戰爭及民變頻繁，兩宋外患不斷，中小型民變頗多，人民安居樂業不易。五是自然環境破壞說，人口增加，農地開發加速，與水爭利、與山爭地，造成森林、湖泊日益減少。⁸

宋朝文獻經常將官方賑荒概稱之「賑濟」或「發廩賑之」，有些文獻也稱呼無償賑給為賑濟，令人無法判斷其確切的指涉內容，究竟是無償的賑給，還是有償的賑糶或賑貸？⁹「賑濟」有兩種意義，閱

6 如《宋會要》瑞異 2 之 20，天聖五年、慶曆五年二月。

7 鄧拓：《中國救荒史》，頁 26-43。

8 歸納自鄧拓：《中國救荒史》，頁 63-127。

9 以「發廩賑之」而言，《宋會要》食貨 57 之 1，〈賑貸上〉，便有十例：（1）「建隆元年……十一月，振揚州城中民，人米一斛，十歲以下者半之」；（2）「建隆二年三月，以金、商、延州鼠食苗，民饑，遣使賑之」；（3）「六月，詔宿州發廩賑饑民」；（4）「十二月，蒲、晉、慈、隰、相、衛六州饑，詔所在發廩賑之」；（5）「乾德二年二月，陝州言民饑，遣給事中劉載往賑之」；（6）「四月，……又靈武言饑殍者甚眾，命以涇州官廩穀三萬石賑之」；（7）「四年三月，淮南諸郡言江南饑民數千人來歸，詔所在長吏發廩賑之」；（8）「六年正月，詔陝州集津鎮、絳州垣曲縣、懷

讀文獻必須小心。下面舉例說明：

一是賑濟是賑荒的泛稱，如高宗紹興五年（1135）十二月，江西轉運司提到：

奉朝旨措置賑濟事件：……比市價減錢十分之三，零細出糶。
仍令州縣勸諭有力之家……。並賑貸為種，更不取息。……接
濟闕食之民，雖放稅不及七分州縣，亦許賑給。¹⁰

此文依序提到賑糶、勸分、賑貸糧種、賑給四種，均是賑濟事件。

二是賑濟就是賑給，如徽宗政和八年（1118）五月，提舉京東常平等事王子獻提到：「其貸者二十萬四百餘戶，給者十萬八千六百餘戶，糶者二十九萬五百餘石」。¹¹孝宗乾道元年（1165）四月，尚書度支員外郎曾慥說：

賑濟者，即是給與；賑糶者，姑損其直；賑貸者，責認其償。¹²

明確指出賑濟即是賑給。淳熙九年（1182）二月，臣僚奏言：「朝廷給米於州郡，或賑濟以周急，或賑糶以減價，皆以為民也。」¹³又如董煟說：「常平以賑糶，義倉以賑濟」。¹⁴亦說賑濟即是賑給。為了避免不必要誤解，本書論述無償性賑恤一律用「賑給」一詞，而不用「賑濟」。

州武陟縣民饑，發廩賑之」；（9）「六年二月，曹州言民饑，詔運太倉米二萬石往賑之」；（10）「七年……六月，詔河中府發廩粟三萬石賑饑民」。

10 《要錄》卷 96 紹興五年十二月乙巳，頁 1584-1585。

11 《宋會要》食貨 68 之 117，政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。

12 《宋會要》食貨 58 之 4（59 之 42、68 之 64），乾道元年四月十三日。

13 《宋會要》食貨 68 之 78，淳熙九年二月十三日。

14 《救荒活民書》卷中，頁 1。

二 研究說明

史學存在著古今對話的特質，近年以來宋朝荒政研究，亦與時事有所互動。臺灣於一九九九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，二〇〇九年又有八八水災，造成重大的災難，災害研究受到學界重視。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、二〇〇八年汶川大地震之後，中國大陸學者也開始關懷災害研究，部分成為國家科研項目的重大計畫。以社會史的角度，救濟災荒處於非常時期，比起平常的靜態社會，更能彰顯出社會階級和群體的互助協調與緊張對立，讓我們更能深入瞭解宋朝社會的本質。

大致而言，社會福利（Social welfare）範圍頗為廣泛，包括政府及民間補助資源不足的個人或團體。政府方面的社會福利，包括社會救濟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津貼、社會福利服務（兒童及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失業等等）。¹⁵政府的社會救濟，又可分為災荒救濟、弱勢救濟兩大類。依災害的性質，災荒救濟又分為自然、人為、戰爭等災害。本書稱為災荒救濟、賑荒或救荒，大致以自然災害賑濟為討論範圍，特別是水旱災傷，以急難救助為主，而非濟貧。

鄧拓《中國救荒史》（鄧書，1937年出版）與王德毅《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》（王書，1970年出版）兩本專著，影響學界的宋朝荒政研究頗為深遠。一是全面性研究模式，張文《宋朝社會救濟研究》（2001年出版）、郭文佳《宋代社會保障研究》（2005年出版）、邱雲飛《中國災害通史·宋代卷》（2008年出版），雖各有其學術貢獻，但論其結構大致脫離不了王書所開創的範疇。二是災荒資料整理及統計，鄧書是第一本中國現代完整而系統性的荒政通史，強調社會剝削

¹⁵ 蔡漢賢、李明政：《社會福利新論》，頁 2-7。

對災荒的影響，其中的災害統計部分尤為此類編纂書籍的先行者，諸如陳高傭等編《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》（1939年出版）、宋正海編《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》（1992年出版）、李向軍《中國救災史》（1996年出版）、高文學編《中國自然災害史》（1997年出版）、馬宗晉和鄭功成主編《中國災害研究叢書》（1998年出版）等。前列諸書撰述在前，本書不應該也不需要再對宋朝災荒救濟活動作全面性的論述，故筆者挑選所關注的官民關係做些討論，論述方向及範疇與前列論著不盡相同。

中國荒政史上，宋朝對災荒救濟活動的推展建樹頗多，學者陸續提到募兵於饑民流民、寬減饑民強盜死罪、勸分富民賑荒、哲宗朝確立以賑給為主的義倉、徽宗大力建置及推廣多項社會救濟制度（居養院、安濟坊、漏澤園）、孝宗朝朱熹創立社倉、傳統的倉儲制度漸趨完備（常平倉賑糶、義倉賑給、社倉賑貸）。¹⁶

走出傳統荒政研究以來，筆者認為當前的宋朝災荒救濟有六種研究取徑值得注意：一是官方的救荒程序，陳明光〈唐宋田賦的「損免」與「災傷檢放」論稿〉、徐東升〈展限、住催和倚閣——宋代賦稅緩征析論〉、李華瑞〈宋朝的訴災制度〉、〈宋代救荒中的檢田、檢放制度〉及〈抄割救荒與宋代賑災戶口的調查統計〉、萬國平〈宋代救災文化研究〉、幸宜珍〈北宋救災執行的研究〉等。二是官僚體系如何應對災荒，如大崎富士夫〈富弼の流民救濟法〉、近藤一成〈知杭州蘇軾の救荒策—宋代文人官僚政策考—〉、趙冬梅〈試述北宋前期士大夫對待災害信息的態度〉、鄭銘德〈南宋地方荒政中朝廷、監司與州軍的關係——以朱熹、陳宓、黃震為例〉、劉川豪〈從《西山文集》看救荒物資的籌措〉。石濤《北宋時期自然災害與政府管理體

16 綜合諸家所論，如李華瑞：〈北宋荒政的發展與變化〉，頁 59-68。

系研究》一書以此為主題，並運用現代災害管理學進行分析。三是從官員救荒個案考察地方社會，如赤城隆治〈宋末撫州救荒始末〉、斯波義信〈荒政の地域史—漢陽軍（一二一三～四年）の事例—〉、戶田裕司系列論文¹⁷、李瑾明〈南宋時期荒政的運用和地方社會——以淳熙七年（1180）南康軍之饑饉為中心〉。四是勸分富民與動員民間資源，如劉子健〈劉宰和賑饑〉、林文勛〈宋代「富民」與災荒救濟〉、祁志浩〈宋朝「富民」與鄉村慈善活動〉、〈勸分與宋代救荒〉、鄭銘德〈宋代地方官員災荒救濟的勸分之道——以黃震在撫州為例〉。五是血緣家族與地緣組織的賑濟活動，如蔡惠如〈南宋的家族與賑濟：以建寧地區為中心的考察〉、邱佳慧〈從社倉法的推行考察南宋金華潘氏家族發展〉。關於民間慈善事業研究，明清史學界從事較早，其中梁其姿、夫馬進著力頗深；宋史學界起步稍晚，張文於二〇〇二年出版《宋朝民間慈善活動研究》，最具系統。六是災荒與信仰的關係，如小島毅〈宋代天遣論的政治理念〉論及敬天修德與以天制君的概念；車錫倫和周正良〈驅蝗神劉猛將的來歷和流變〉、吳滔和周中建〈劉猛將信仰與吳中稻作文化〉、李華瑞〈宋代的捕蝗與祭蝗〉、張志強〈驅蝗避災：宋代禳蝗對象的形塑與轉變〉等四篇，均圍繞著蝗災和蝗神信仰，前二篇為通論性。以上論著只提及直接相關者，省略通史性或間接者，至於細部的研究概況請參考各章的前言，或相關的研究回顧，茲不再贅言。¹⁸

17 如〈黃震的廣德軍社會改革——南宋社倉制度の再検討—〉、〈救荒・荒政研究と宋代在地社會への視角〉、〈朱熹と南康軍の富家・上戸〉等篇。

18 宋朝災荒救濟與社會福利研究回顧，可參考高明士主編：《中國史研究指南Ⅲ：宋史・遼金元史》，頁 43-46（梁庚堯撰）、145-146（柳田節子、伊原弘撰）；王明蓀、韓桂華編：《戰後臺灣歷史學研究 1945~2000 第四冊：宋遼金元史》，頁 96-98（韓桂華撰）；朱瑞熙、程郁：《宋史研究》，頁 234-236、245-246；張文：《宋朝社

過去的研究多站在統治者的角度，視野集中於統治力的控制及穩定。或者著眼於荒政的制度層面，較少觸及賑災中官方和災民的依賴、緊張的關係，災民的形象令人模糊。本書各章所述，或多或少涉及前五種研究取向，第一至四章論及救荒程序，第七至八章論及官僚體系，第五至六、九至十二章論及地方社會或民間資源。以官民互動關係貫穿諸章，作為宏旨。開展的議題方向與論述內容，大致以略人所詳，詳人所略。

三 論旨

宋太祖即位當月，建隆元年（960）正月，便遣使往諸州賑貸。¹⁹兩年後，建隆三年（962）正月，戶部郎中沈義倫有鑑於揚、泗人民多饑死，議請太祖：「郡中軍儲尚百餘萬可貸，至秋乃收新粟。」相關機構反對說：「若歲洊饑，將無所取償，孰當執其咎者？」太祖以此詢問義倫，他回答說：「國家方行仁政，自宜感召和氣，立致豐稔，寧復憂水旱耶？」²⁰立國之初，以政府資源投入災荒賑貸。

黃震知撫州，於赴任前發生饑荒，途中便預先勸誘富人糶糧，親自煮粥給饑民。黃震一開始便注意到糧食流通問題，勸誘富人糶糧。此時政府缺糧，轉運司下令該州糶米七萬石，黃震靈機一動，用沒官田三莊所入來支應。²¹

前條為北宋開國之初，後條為南宋覆亡之前，兩相對照，前者救

會救濟研究》緒論，頁 9-15；郭文佳：《宋代社會保障研究》緒論，頁 9-17；石濤：《北宋時期自然災害與政府管理體系研究》緒論，頁 5-20。

19 《宋會要》食貨 68 之 28，建隆元年正月；《長編》卷 1 建隆元年正月乙卯，頁 7。

20 《長編》卷 3 建隆三年正月己巳，頁 60。

21 《宋史》卷 438〈黃震傳〉，頁 12993。

濟以官方物資為主，後者則動員民間物資。兩條史料可彰顯本書的宗旨，所以取名「先公庾後私家」，有兩層意義。南宋晚年王柏曾說：「賑荒之體，先公庾而後私家；賑荒之要，抑有餘而補不足。」賑荒之道，「先發官庾，如常平、義倉、社倉、廣惠倉之類，盡數散之。官庾竭，然後及於私家。」²²動用賑荒資源的順序，先動用官方資源，不足時才動員民間資源。其實王柏還有另一層深意，他感慨南宋晚年不遵守此一原則，有時甚至是先私家後公庾，所以才強調先官後民。賑恤的理念與實際總有些出入，甚至矛盾，特別在官方資源不足之時。本書名源自於此，亦包含上述二意。

作者從撰述博士論文以來，便關注官民關係的課題，百姓和官方的互動關係。²³「互動」並非單方面的，而是雙方面的，甚至是多方面的，若是單方面便不是互動。先以個人和個人互動而言，互動未必只限於平等的關係，也適用於尊卑或上下的關係。譬如在尊長面前多聽少言，有耳無嘴，表面看來是單向行為，雙方並無互動，實際卻是雙向行為，互動在其中，彼此均已默認兩方的尊卑關係。舉例來說，南韓人喝酒，幼者必須側身飲酒，表達尊敬長者之意，長者和幼

22 《魯齋集》卷 7〈賑濟利害書〉，頁 26-27。若以倉庾性質而言，義倉、社倉可稱為公庾，原本並非官倉，特別是社倉。義倉糧粟雖出自百姓，但官方視之為官倉官物，移作他用的情況頗多，用於救荒減少，幾乎成為另一種附加稅。見汪聖鐸：《兩宋財政史》，頁 514；楊博淳：〈損有餘補不足：宋朝義倉研究〉，頁 134-135。不少官員也有先官後民的觀念，如胡太初提到：「水火挺災人民離散者，當粟白州郡，借貸錢米。……不贍，則咨目遍白，不被害上戶，量物力借貸，併與貸給齊民。……蓋田主資貸佃戶，此理當然，不為科擾，且亦免費官司區處。」《畫簾緒論》卷 11〈賑恤篇〉，頁 20-21。

23 拙著：《取民與養民：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》，〈自序〉、〈導言〉、〈結論〉，頁 1-3、11-19、661-682。社會學理論所謂的「社會互動」(Social interaction)，較關注於人和人、人和社會的交流互動過程，較不著重組織及運作方面，此與本書所論關係不深。

者互動在此身體儀式當中，雙方均接受此一長幼尊卑的倫理順序觀。互動是一種彼此的身份認定，或角色扮演，雙方若有共識，則按原先既有的模式互動下去；反之，一方不認定如此，雙方沒有共識，將會發展出另一種互動模式。

個人和組織的互動，經常出現「不對稱性互動」。面對這些不對稱的權力秩序，在政治、文化、社會層面會呈現上下及尊卑的關係。譬如官民關係，官方在互動過程中佔盡優勢，掌控局面；百姓多半處於劣勢，無力反擊。原因很簡單，雙方實力不對稱使致，組織力量較大而集中，個人力量薄弱而分散。²⁴特別是中下戶等百姓，既無知識，也無資源，何談權力之有。

官民互動關係研究的意義在於：避免論述靜態化，甚至將研究對象無生命化，或者只見官不見民。其研究範疇頗為廣泛，大致包括：納稅、差役、政府採購、任官制度、社會組織、教化勸諭、法令制定、社會救濟及福利、官民訊息溝通、向官方抗爭（騷動到民變）……種種面相。依統治秩序而言，亦可分四類：一是資源的分配及再分配，從納稅差役、財政支出到社會福利。二是政治的合作及參與，如納稅、差役、科考、納粟補官等。三是政治的對話及交流，由上而下者，如詔令、張榜、勸諭等；由下而上者，如訴災、越訴、擊登聞鼓院、上書等。四是政治對抗，從抗議、騷動到民變。在互動流向上，有上而下的，也有下而上的。在互動深淺上，有官民之間的直接互動，也有經由中間人士或團體的間接互動。在互動效應上，有正面互動及負面互動。

以官領民通常是地方政治運作的常態，但也會試圖以民輔官，人民抵制政府亦非新鮮事。當政府推行新政策之時，人民基於利益考

24 張莚雲：《組織社會學》，頁 23。

量，從而產生合作、不配合或衝突等不同反應。在人民作出反應後，官方如何因應，堅持執行呢？或者調整政策呢？本書便以此種思考模式來討論議題，試圖鉤勒出其間官方和人民的互動關係。

每當荒害發生，往往會擴大官民互動的效應，突顯出平時所不注意的矛盾及負面情緒。對於官方而言，雖然多數是由上而下的情況，但先秦經典也告誡為政者傾聽民意與體恤百姓的重要，如《尚書》〈泰誓〉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」。《孟子》〈盡心〉提到：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倘若官方一意孤行，而沒有適時調整錯誤的話，釀成大禍是遲早的事。對於大多數百姓而言，在納稅服役之外，平時並不需要和官方互動，甚至畏懼與官方打交道。可是發生饑荒，無法維持基本生活，選擇硬撐渡過，或是求助於田主或雇主，還是等待政府賑濟呢？

災害學包括災前預防、災時控制、災後救濟三大方面²⁵，本書論旨以後二者為主，由災荒發生後檢災開始，一直討論到騷動及民變，以官民關係貫穿其中。本書構思於四年前，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八、九、十等七章於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三年陸續完成，發表或宣讀於各處（詳見各章末段）；第二、五、七、十一、十二等五章則未曾發表，均未向國立中正大學申請獎勵補助。付梓之前，為了融為一體，大幅改寫原先發表的各章。敬請王明蓀、黃繁光、林煌達、李華瑞、曹家齊、張文諸位教授指正，以及兩位匿名教授細心審查，並依據他們所提出的卓見修改之。還有萬卷樓圖書公司的副總和吳家嘉編輯盡心協助出版。特此表達感謝之意！

25 鄭功成：《災害經濟學》，頁8。

目次

緒論	1
一 宋朝荒政內容	1
二 研究說明	5
三 論旨	8
第一章 百姓訴災	1
一 前言	1
二 時限規定	2
三 訴災傷狀與自訴災情	7
四 地方官不聽訴災	15
五 妄訴災情	24
六 小結	27
第二章 災傷檢放	29
一 前言	29
二 檢放流程	31
三 檢放分數與待檢改種	44
四 檢放不實與官員心態	51
五 小結	61

第三章 災傷蠲減與恤民仁政	63
一 蠲減類別	63
二 蠲減內容	67
三 恤民仁政的意義	80
四 小結	92
第四章 救荒抄割給曆	95
一 前言	95
二 抄割流程：以富弼青州賑災為中心	98
三 抄割內容與對象	106
四 五個面相	112
五 弊端與防弊	122
六 小結	130
第五章 災傷賑貸	133
一 前言	133
二 官方賑貸的內容	133
三 官方賑貸的歸還	143
四 勸諭賑貸與官為理索	145
五 小結	154
附論 賑給、賑糶、賑貸的定位	155
一 賑災方式多元化	155
二 定位及功能	156
三 三賑統計	158

第六章 勸分與敷配	161
一 前言	161
二 鼓勵勸誘	163
三 強制勸分	173
四 勸分科配	183
五 貧富相資	187
六 小結	193
第七章 勇於任事或持法守常	197
一 強幹弱枝	197
二 朝廷的態度	200
三 臣僚的態度	203
四 救荒與軍用的財政排擠性	206
五 小結	209
第八章 恤民與國用的對話	213
一 狀況描述	213
二 賑災錢米來源	223
三 儒臣官僚與才吏官僚的對立	230
四 憂國恤民或沽名釣譽	240
五 賑災下的官民關係	249
六 小結：救災恤民與資源分配	253
第九章 民間對於救荒榜的正負反應	257
一 前言	257